# **年度旅行社合作协议书**

**甲方（旅行社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**乙方（景区管理机构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了共同拓展旅游市场，挖掘潜在市场客源，促进景区与各旅行社之间的良好合作。本着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 **甲方责任**

* 1. 甲方积极组织客源到景区参观游览，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推介乙方，将乙方纳入甲方给游客推介的旅游线路内进行推介。
	2. 甲方与游客签订旅游行业标准组团合同，须为每位游客办理旅行社责任险；在乙方危险路段及景点，甲方导游应提醒游客注意安全，保护景区的环境卫生，并遵守景区游览秩序。
	3. 甲方组织客源到景区，导游须出具接团计划单，并加盖公章，以便乙方确认是否为甲方所组团队，否则，乙方不予打折优惠。同时导游须填写“景区登记单”，以作为年终核对旅行社送团人数的依据，否则所组团队人数不计入年度输送游客数量。
	4. 甲方所组团队须由导游或领队带队，导游和领队须持有效证件方可免票。车辆进入景区，经乙方同意司机方可免票。
	5. 甲方使用返券时，每张券限一人次。

### **乙方对甲方的奖励措施**

* 1. 乙方现行门票价格    元/人次，

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措施为：门票    折优惠（限于团队）。

* 1. 实际购买门票人数6人（含6人）以上成团，6人以下按全额购票。1.4米以下儿童免票, 1.4米以上儿童购全票。索道、滑道6人（含6人）以上成团。
	2. 凭景区门票可免费参观
	3. 乙方根据甲方协议期内输送游客量给予甲方奖励︰
		1. 输送游客量在1000人（含1000人）以上，每人奖励3元；

未达到上述数量的，没有奖励。

* + 1. 输送游客量在3000人（含3000人）以上，每人奖励8元；
		2. 输送游客量在5000人（含5000人）以上，每人奖励10元；
		3. 输送游客量在6000人（含6000人）以上，每人奖励12元；

注：

* 1. 上述奖励是乙方折合成门票进行奖励，非现金奖励。

（门票按    元/人次计价）

* 1. 持“年度返票”的组团人数不计入组团人数和输送游客数量。
	2. 已享受半价和其它优惠的人数不计入组团人数和输送游客数量。

### **结算方式**

按折后价现金结算，一团一清。

### **兑票单核对时间**

* 1. 核对期间：  年度届满后10天内。
	2. 甲方应在兑票单核对期间将其统计人数上报乙方，双方在    日内核对完毕。没有上报统计人数的旅行社，乙方将以自己统计的人数为准，并作为甲方年送团人数（输送旅客数量）。

一方收到对方的上报人数后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。

* 1. 核对完毕    日内，根据奖励办法，由乙方向甲方交付奖励门票。
	2. 有关核对、上报等，双方可通过各自联系人进行沟通、确认。

### **协议期限**

自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至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。

### **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     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附则**

* 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	2.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